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7日
聲請人	邱勤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就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，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81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（二）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五、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29號邱勤文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